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再字第521號

再審聲請人

即受判決人 游晨瑋

上列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因妨害自由案件，對於本院所為113年度上訴字第321號第二審確定判決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游晨瑋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，補正原判決之繕本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再審，應以再審書狀敘述理由，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，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。但經釋明無法提出原判決之繕本，而有正當理由者，亦得同時請求法院調取之。又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429條、第4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敘述理由，關於為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，係指敘述符合刑法第420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，足認受判決人應受較確定判決利益之判決而言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游晨瑋對於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321號確定判決具狀聲請再審，惟未依上開規定附具原判決之繕本，亦未釋明得請求法院調取原判決繕本之正當理由，其聲請再審之程序顯有不備，爰命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聲請原判決繕本，如逾期未予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依法駁回再審之聲請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劉嶽承

法官 黃翰義

法官 王耀興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不得抗告。

03 書記官 蘇佳賢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